

領獎須知

本人_____參加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輕鬆繳稅，開心抽汽車」抽獎活動，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

說明：

1. 得獎者應於**109年8月31日(含)17:00**前將「領獎須知」、「得獎收據憑證」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詳填後以掛號(以郵戳為憑)方式寄至：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3 樓 奧美公關 Jason Huang #526 收。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中獎金額(價值)在新台幣20,010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3. 得獎者應於**109年8月31日(含)17:00**前將代扣稅額匯入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帳號，資訊如下：
 - 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 銀行代號：081-0016
 - 帳號：001-080803-031
 - 戶名：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備註個人姓名，傳真至以下資訊：
 - 奧美公關 Jason Huang
 - 電話：02-7745-1688 #526
 - 傳真：02-7745-1598。
4.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5.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司「輕鬆繳稅，開心抽汽車」抽獎活動辦法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相關內容。

「得獎收據憑證」與「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後附件，請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

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獎收據憑證

茲收到「輕鬆繳稅，開心抽汽車」抽獎活動

得獎獎品—5千元百貨禮券 此據。

中獎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縣 區市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市 鄉鎮 路/街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縣 區市

聯絡電話：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公司「輕鬆繳稅，開心抽汽車」抽獎活動辦法、領獎須知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相關內容。

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以利本公司進行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

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時，中獎者須繳交 10%中獎所得稅(外國人則須繳交 20%中獎所得稅)，亦須列入當年度之個人所得計算。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因辦理「**輕鬆繳稅，開心抽汽車**」抽獎活動而獲取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帳戶銀行代號及帳號所載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C00一 辨識個人者」、「C00二 辨識財務者」、「C00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保存至民國**109年11月10日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 三、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請求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輕鬆繳稅，開心抽汽車**」抽獎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簽訂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